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9989號

原告 鉅宇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劍佑

被告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榮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係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起訴(聲請支付命令經被告合法異議視為起訴)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8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8,520元，經扣除已繳500元，尚餘48,020元未繳。現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詹駿鴻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